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38073號

債權人 宏陽工程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馨仁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張榮峰建築師事務所發支付命令，本院  
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  
聲請：

(一)債務人之組織型態為獨資或合夥之釋明資料；若為合夥，  
併請提出其合法法定代理人之釋明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1 日  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怡秋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1 日  
書記官 鄭淑英